法律硕士辅导民法学之合同担保案例分析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5_BE_8B_E7_A1_95_E5_c80_644372.htm 担保,是民法中的常 考内容,涉及物权、债权两大部分。我们首先从债权中合同 的担保谈起。合同的担保,是指对于已经成立的合同关系, 为促使债务人履行债务,确保债权人实现其债权的法律制度 。合同的担保有五种方式: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留置和定金 。留置是直接依据法律规定而设立,其他方式由当事人约定 。由于抵押、质押和留置属于物的担保,所以又涉及物权问 题,它们分别对应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。而这三个又是非 常重要的常考考点。 我们结合一个真实案例来分析一下: 据 报道,6月20日长春30余名老人因所在单位拖欠薪水,将单位 抵押给他们的一辆奔驰轿车用绳索拉走,当街叫卖。 问:这 些老人有无权利将该车出卖? 分析: 本案涉及抵押权问题, 所谓抵押权是指债权人对干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作为债务 履行担保的财产,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,得就其卖得价金 优先受偿的权利。 在本案中,单位拖欠老人工资,单位是债 务人,老人是债权人。单位与老人约定,将单位所有的奔驰 车抵押给老人。此时,老人是抵押权人。但老人并没有获得 该车的所有权。即使在单位到期不履行债务时,老人也不能 获得奔驰车的所有权,仅享有就该车卖得价金优先受偿的权 利。 所以,单位到期不履行债务时,抵押权人不得自行将该 车拉出去卖掉。虽然这些老人的处境很令人同情,但是他们 强行私下行使抵押权却是违法行为。 就本案,老人可以依法 将该车拍卖、变卖;也可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,取得

该车所有权。这里还要再说一下"流质契约之禁止"问题。 以确定价格取得抵押物所有权,是抵押权实现的一种方式。 但是这要求:(1)须当事人的协议;(2)须于债权清偿期 届满后订立协议;(3)不得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。 从中 可以发现,如果我们在签订抵押合同时,约定"债权人如到 期无法履行债务,该抵押物所有权归抵押权人所有",则这 样的约定是无效的。法律做出这种规定是为了保护抵押人和 其他债权人的利益,防止在抵押权人趁人之危使抵押人做出 仓促的、不平等的决定,同时也保证在实现抵押权时保护其 他人利益。下面我们再分析几道真题:1.担保物权人在其全 部债权受清偿前,可以就担保物的全部行使权利,这体现的 是担保物权法律属性中的 A变价受偿性 B物上代位性 C不可分 性 D从属性 分析:BCD都是担保物权的性质,但本题所讲的 是就担保物的全部行使权利,不论清偿的多少。所以应该 选C. 2.根据我国担保法规定,担保物权包括 A抵押权、质权 和典权B抵押权、质权和留置权 C抵押权、质权、典权和留置 权D抵押权、典权和留置权 本题可以与下一题一起分析。 3. 在我国, 典权属于()。 A.担保物权B.用益物权C.动产物 权D.完全物权 分析: 典权,是指典权人支付典价,对他人的 不动产进行占有、使用和收益的权利。典权的内容是占有、 使用和收益,因此属于用益物权,而非担保物权。典权的客 体是不动产,因此排除选项C.典物的所有权仍为出典人享有 , 因此典权仅仅是定限物权。 从以上两题可见, 同一内容05 年和06年两年都考了。这是法硕考试的一个特点,即题目可 能反复考察。所以考生应该认真分析近年真题。 4.下列合同 中, 当事人不能行使留置权的是()。 A.借款合同B.运输合

同C.承揽合同D.行纪合同 分析: A.担保法第84条规定:" 因 保管合同、运输合同、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,债务人不 履行债务的,债权人有留置权。""法律规定可以留置的其 他合同,适用前款规定。"合同法规定承揽合同承揽人、运 输合同承运人、保管合同保管人、仓储合同保管人和行纪合 同行纪人可以依法行使留置权。另外,借款合同的标的是金 钱,这与后几类合同有显著不同。5.抵押权的含义和法律特 征。 答案要点: (1)抵押权,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或第 三人提供作为债务履行担保的财产,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,得就其卖得价金优先受偿的权利(2分)。(2)抵押权的 特征: 抵押权是一种从属于债权的担保物权, 抵押权的存在 、转移和消灭均从属于债权,具有从属性(1分)。 债权人 在全部债权受清偿前,可就抵押物的全部行使权利,具体表 现在两方面:一是债权人在全部债权受清偿前,得对于抵押 物的整体主张权利;二是抵押物的部分变化或债权的部分变 化均不影响抵押权的整体性。具有不可分性(2分)。 抵押 权并不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灭,具有物上代位性(1分)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